

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科协学发[2004]097号”文件批复，经6届常务理事会批准，中国制冷学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以下简称水平评价）工作。

第二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工作属于同行评议性质，由制冷、空调及相关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自愿申请；目标是对申请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做出客观评价，为用人单位提供可靠参考，同时引导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能力的提升。

第三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工作受中国科协、全国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群的指导。

第四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工作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制冷学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水平评价工作。

第二章 专门机构

第六条 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制订、修订学会水平评价工作相关制度，实施工程师考试命题和考核、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委员会领导下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每4年改选一次，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委员若干，委员可以连任；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秘书若干。

第三章 服务对象及专业设置

第八条 中国制冷学会针对个人会员开展水平评价工作。非学会会员的申请人，应同时提出入会申请。

第九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针对制冷空调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制冷系统设计及节能改造、安装施工、运维管理，空调系统设计及节能改造、安装施工、运维管理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制冷空调设备”、“制冷系统”和“空调系统”共3个专业方向的水平评价。

第四章 等级设置及申请条件

第十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分见习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共5个等级。

第十一条 各等级申请人应具备的共性条件如下：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2. 所学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第十二条 各等级申请人应具备的一般条件和破格条件按《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申请细则》（以下简称：《申请细则》）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申请人填写《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根据《申请细则》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向所在地所属省级制冷学会提出申请；所在地无省级制冷学会的，可向邻省制冷学会或直接向中国制冷学会提出申请。
2. 各省级制冷学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申请细则》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各省级制冷学会对受理的申请材料汇总后，统一报中国制冷学会。
3. 申请材料汇总至中国制冷学会后，委员会组织实施对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水平评价的方式包括考核、评审。考核的形式包括笔试及面试，评审的形式包括函审及会审，参与面试、评审的专家，应以具备与申请人所申请等级同级或更高等级的专家为主。
 - （1）对见习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级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方式为评审，形式以函审为主；
 - （2）对工程师等级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方式为考评结合，其考核形式笔试，其评审形式以函审为主；
 - （3）对高级工程师等级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方式为考评结合，其考核形式为面试，其评审形式以会审为主；
 - （4）对资深工程师等级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方式为评审，形式为会审。
4. 中国制冷学会统一对通过水平评价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平台包括中国制冷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示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学历、专业、现有专业技术水平等级（或职称）及获得年份或从事本专业工作总年限，同时应提供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信息；公示期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5. 经公示无异议者，颁发相应等级的“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水平等级证书”。

第六章 持证后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水平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到期的持证人

员可申请高一等级水平评价；也可按照《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复审细则》（以下简称：《复审细则》）中有关于复审的规定申请同等级复审，复审通过后重新登记，证书继续有效。

第七章 复议与仲裁

第十五条 申请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联系中国制冷学会查询；如仍有异议，可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中国制冷学会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

第十六条 在申请人首次提出异议直至最终裁定之前，原评价结果不变。如裁定原评价结果变更，则评价证书有效期按正常颁证日期计算。

第十七条 复议费用由中国制冷学会承担。

第八章 互认

第十八条 中国制冷学会积极推动与全国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群内其他全国性学会相关专业对应等级水平评价证书的互认。

第十九条 中国制冷学会积极推动与其他国家相关专业组织水平评价证书的互认，或积极与其他国家或国际性专业组织联合开展水平评价工作。

第九章 经费筹措

第二十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一条 水平评价工作作为学会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相关财政项目资金以及学会的会费和社会捐助收入；同时可以参考相关规定，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向申请人合理收费。具体收费办法按《申请细则》和《复审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水平评价工作收费不得与评审结果挂钩。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于中国制冷学会。